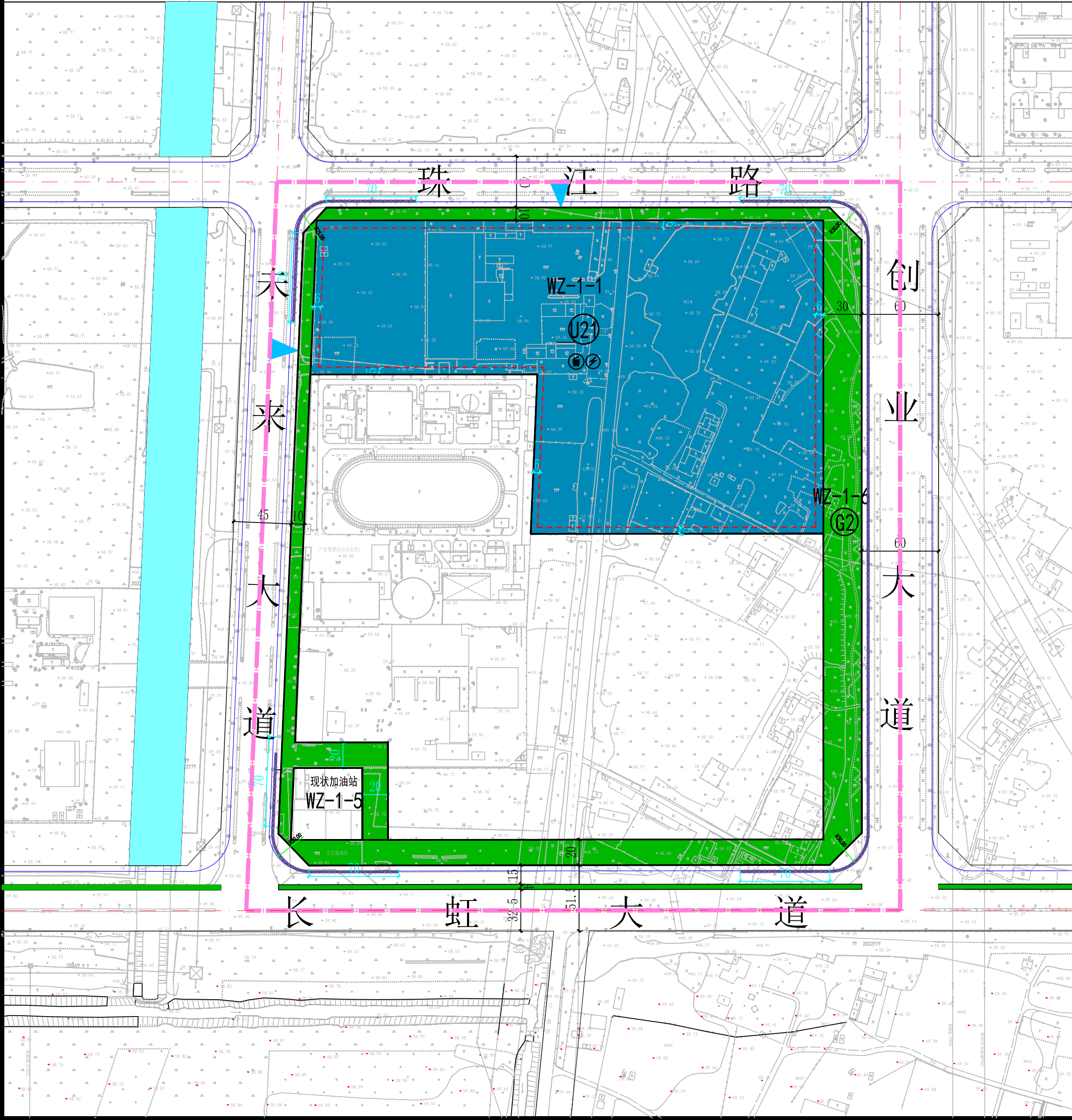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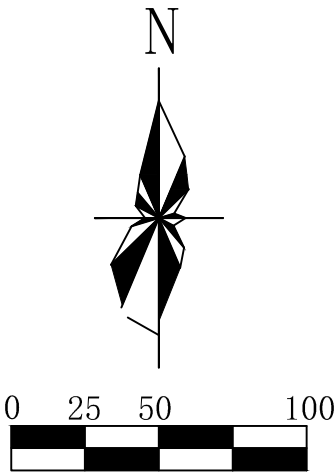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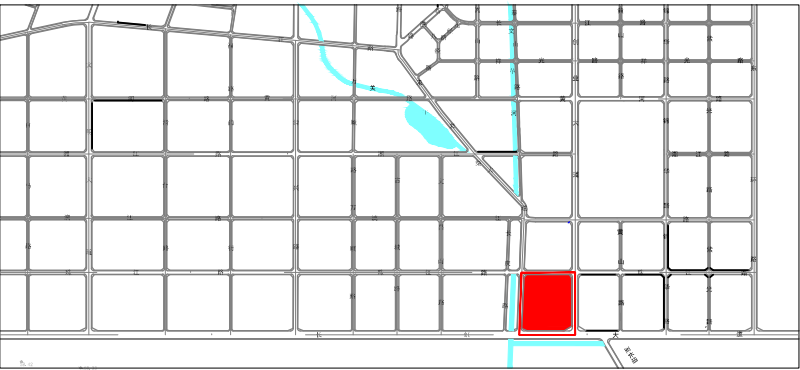


滑县县城珠江路以南、未来大道以东、长虹大道以北、创业大道以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规划

WZ-1-1地块图则



地块索引



强制性控制要求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用地面积 (ha)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配建车位	备注
WZ-1-1	U21	排水用地	1302排水用地	7.61	$FAR \leq 1.0$	≥ 30	≤ 24	≥ 30	≥ 70	机动车: ≥ 0.2 个/100m ²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 ≥ 1.0 个/100m ² 建筑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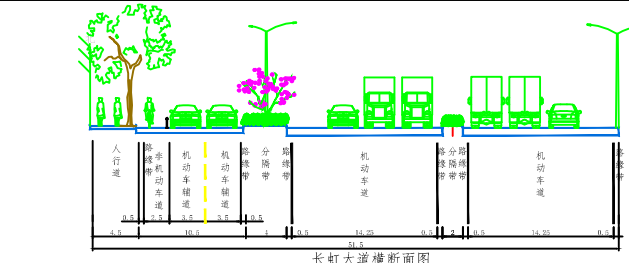
配套设施

设置地块	项目名称	设置要求
WZ-1-1	生活垃圾收集点、配电室、充电桩	配电室建筑面积满足用电负荷要求; 在厂区办公及生活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其服务半径不大于70米; 充电桩结合停车设施设置, 按不低于车位15%的比例预留。

控制引导

1. 规划地块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西邻未来大道, 北临珠江路, 东临创业大道, 用地面积7.61公顷。
2. 建筑后退绿线距离: 创业大道西侧绿化带宽度为30米, 未来大道东侧绿化带宽度为20米, 珠江路南侧绿化带宽度为10米, 仓库建筑后退绿线不应小于4米, 其他建筑后退绿线不应小于6米; 且应符合下表规定。
- | 建筑后退绿线距离 | |
|--------------|----------|
| 建筑高度 | 建筑后退绿地绿线 |
| $h \leq 24m$ | 6 |
3. 污水处理工程生产管理及辅助生产区用地面积控制在总用地面积的8%-20%; 物流仓储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4. 机动车出入口要求:
自缘石半径端点向后量起, 机动车出入口距道路交叉口距离不应小于70米; 创业大道上禁止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5. 地下空间及人防工程: 规划地块地下空间开发范围后退用地红线不小于5米, 且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的0.7倍, 允许建设地下人防工程或配套基础设施, 以宗地中心地面高程为基准点, 地下空间开发深度不大于11米; 规划地块应按地上民用建筑面积的6%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6. 城市设计引导:
(1) 建筑风格及色彩: 地块内建筑风格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 建筑总体基调应与仓储及周围工业建筑相协调, 且和周边整体环境相协调;
(2) 建筑高度: 排水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以下;
(3) 景观视廊: 规划地块周围四条道路均是城市主干路, 沿主干路建筑应具有良好建筑形态, 展示出较好的城市界面。
7. 海绵城市建设的引导性指标有下沉式绿地率、下沉深度、透水铺装率和屋顶绿化率, 具体控制要求应按照《滑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执行。
8. 地块内绿色建筑应满足河南省、市、县的相关要求;
9. 地块内建筑必须满足消防、抗震、人防、卫生、环保、工程管线等相关要求;
10.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自然资源局实际勘测为准。
11.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 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
12. 本图采用的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道路横断面



图例

FL-01-01	地块编号	规划范围线	用地界线	生活垃圾收集点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R2	用地性质代码	建筑退线距离 (米)	建筑退线	公共厕所	道路红线
控制点坐标		道路红线宽度 (米)	机动车禁开口路段	配电室	排水用地
R20	道路缘石转弯半径 (米)	道路中心线	防护绿地		